

证券代码：300710

证券简称：万隆光电

公告编号：2018-015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68,61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隆光电	股票代码	3007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静	姚震远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友谊村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友谊村	
传真	0571 -82565300	0571 -82565300	
电话	0571 -82575771	0571 -82575771	
电子信箱	prevail@prevail-catv.com	prevail@prevail-catv.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线电视光纤传输设备、有线电视电缆传输设备、前端系统、数据通信系统四类，产品涵盖全球广电网络主流技术方案，主要应用于广电领域中的传输网络、双向化改造、优化升级及宽带接入等。在“三网融合”、“宽带中国”的政策背景下，基于公司齐全的产品线、自主研发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广电运营商提供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广电网络领域，已经进入全国二十余个省级平台，广泛应用于国家各级广电网络运营公司，包括北京、上海、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甘肃、贵州、云南、辽宁、吉林、河南、青海等省级广电网络系统，以及近千个地市、县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公司还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已经进入越南、印度尼西亚、台湾、新加坡、土耳其、俄罗斯、英国、德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如下：

主营业务	产品/服务形式	主要用途
有线电视光纤传输设备	光发射机、光接收机、光放大器、光工作站和光平台	将有线电视信号从前端机房通过光纤传输到用户端
有线电视电缆传输设备	放大器、分支分配器、射频设备等	通过同轴电缆实现有线电视信号及宽带数据从前端机房到用户家中的传输
前端系统	卫星接收机、网络适配器、编码器、复用器、网关、加扰机、调制器等	主要用于接收并处理卫星信号、本地信号、自办节目等电视信号，对这些电视信号进行加扰、调制复用等相关处理，再将电视信号传输到后级的有线电视网络
数据通信系统	G/EPON 设备（OLT，ONU）、FTTH 光终端（二合一、三合一）、EOC 设备等	为用户在广电网络中提供数据接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作为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大了光纤数据接入产品及智能终端方面的投入。

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

1)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两种。

其中国内销售的直销是公司直接面向广电运营商或其他设备集成商，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直接销售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的销售模式。公司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少量产品以 ODM 方式销售。经销模式是公司与经销商直接签订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实现产品风险和责任的转移，由经销商自行负责销售。公司向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少量的直销为辅。

2)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的特点，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订单业务区域分布的特点进行安排。

3)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电模块、放大模块、光纤通讯模块、探测器、激光器等，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方式，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材料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请购单要求的技术标准、型号、数量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经比价后向选中的供应商下达订单，并跟踪订单进度，到货后经检测入库。

（2）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2017 年，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除继续在各省网公司组织的招标中保持良好成绩，公司的境外销售也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841.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8%；实现利润总额 5,499.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9%；实现净利润 4,678.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

（3）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涵盖全球广电网络主流技术方案，主要应用于广电传输网络的建设、双向化改造、优化升级等。在“三网融合”、“宽带中国”的政策背景下，基于公司齐全的产品线、自主研发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广电运营商提供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在杭州、成都、武汉三地设有研发基地，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技术队伍。公司具备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体制，奉行“精益求精、品质至上”的质量方针，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凭借多年来在有线电视设备制造业界的丰厚积淀，其产品技术、性能及研发水平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18,413,387.46	391,839,384.96	6.78%	306,547,35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81,359.90	45,003,083.30	3.95%	39,022,1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84,553.47	44,039,617.13	-6.03%	38,162,46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2,294.64	-3,164,619.65	329.17%	-301,91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58	0.8804	-1.66%	0.7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58	0.8804	-1.66%	0.7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16.50%	-3.42%	15.2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657,880,432.52	421,432,483.47	56.11%	344,212,77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6,054,279.53	295,170,535.67	95.16%	250,167,452.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969,679.00	135,269,107.83	123,508,157.80	82,666,44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4,395.64	21,212,739.57	15,743,049.44	4,291,17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8,415.07	21,229,710.40	14,140,241.62	2,676,18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197.28	13,540,584.71	-19,763,117.84	15,360,025.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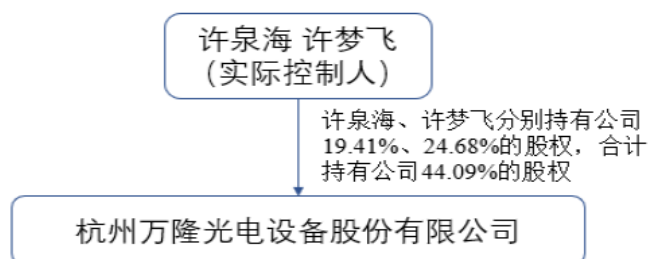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梦飞	境内自然人	24.68%	16,934,000	16,934,000			
许泉海	境内自然人	19.41%	13,316,000	13,316,000			
新余华凯集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9%	4,868,000	4,868,000			
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9%	3,902,000	3,902,000			
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2,434,000	2,434,000			
朱一飞	境内自然人	2.86%	1,960,000	1,960,000			
王小达	境内自然人	2.77%	1,900,000	1,900,000			
张剑峰	境内自然人	2.19%	1,500,000	1,500,000			
徐锦梁	境内自然人	2.11%	1,450,000	1,450,000			
徐孟英	境内自然人	2.08%	1,430,000	1,4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许泉海与许梦飞为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徐锦梁为许泉海妹妹之配偶、许梦飞姑父。3、徐孟英为徐锦梁之女、许泉海外甥女、许梦飞表妹。4、朱一飞为许泉海外甥、许梦飞表哥。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管理层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制定业务发展目标，明确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的方向，从而在差异化细分市场上保持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2017年，公司整体业绩持续稳健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841.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8%；实现利润总额5,499.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9%；实现净利润4,678.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5,788.04万元，较期初增长56.11%；所有者权益为57,605.43万元，较期初增长95.16%。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1）巩固国内市场，抢占国际市场

2017年，公司在广西、内蒙古、浙江、云南、吉林等全国二十余个省级广电运营商传统有线电视设备新建扩容招标项目中继续保持原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在中国大陆外的销售网络中，重点拓展了英国、土耳其、台湾、等重点客户，使得海外市场取得了较快的增长。

（2）丰富产品结构，加大光纤数据通信系统产品的推广

受益于三网融合的推进和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广电运营商对于光纤数据通信系统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凭借自身对广电网络传输技术的专业优势，加大了对光纤数据通信系统业务的投入，并在内蒙古、广西、贵州、河南、黑龙江等省网公司招标中获得订单，此业务板块市场增量巨大。

（3）积极布局智能终端设备市场

随着运营商对家庭宽带业务的纵深发展，为满足用户对于大数据（实时游戏、AR/VR等）、智能化（AI、NB等）等多元化的需求，公司基于光纤接入技术的基础上，推出了智能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家庭组网（无线连接放大器、插墙式AP）等产品，并在贵州广电的智能家庭网关招标中中标入围，并且积极拓展运营商的家装业务，取得了中国移动重庆物联网公司4万多台和路由的订单及家庭智网关的资格预审入围，积极布局智慧家庭市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有线电视光纤传输设备	259,969,517.90	3,884,6530.72	34.05%	1.45%	-9.43%	-7.91%
有线电视电缆传输设备	106,864,090.37	10,421,353.50	29.31%	25.64%	30.05%	0.78%
数据通信系统	39,062,735.65	766,658.10	18.52%	35.90%	51.90%	5.8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46,781,359.90元，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45,003,083.30元，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13,815,678.09元，其他收益增加13,815,678.09元。

3)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本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都为0.00元；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都为0.00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